

证券代码：831090 证券简称：ST 锡成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
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 [2022]327 号

收到日期：2022 年 8 月 3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9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-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ST 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

ST 锡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锡成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病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2,16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.4762%。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间陆续冻结，上述冻结股份如被全部行权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公司未就有关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ST 锡成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 ST 锡成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后，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纪律处分的情况，未来公司将按照《业务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全员合法合规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 [2022]327 号

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日